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89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修正條文、附件2_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(A09000000E_11000089360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89360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
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975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
保障條例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。
- 三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